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 临-39

关于放弃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依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四节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权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船重工”）为我公司的持股28.79%参股公司。为有效降低厦船重工资产负债率，提升授信额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为其持续经营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厦船重工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船集团”）提议对厦船重工增资7亿元人民币，并由其控股子公司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船政”）参与认购。具体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厦船重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7,955.64 万元，评估值为80,990.53万元，以此为基准计算，增加

注册资本24019万元，转资本公积45981万元，厦船重工注册资本由27790万元增加至51809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福建船政成为厦船重工的优先股股东。根据厦船重工章程规定，公司对本次增资具有优先购买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厦船重工增资7亿元人民币的事项并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中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新股的权利。

依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四节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权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船重工基本情况

厦船重工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由福船集团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林勤，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排头，公司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石油工业装备、金属结构及其构件的制造、安装；船舶修理；电子计算机技术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物流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业务。

厦船重工初始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经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7790 万元，其中：福船集团占股 39.58%；闽东电力占股 28.79%；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占股 17.9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占股 10.04%；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8%；王正荣占股 1.8%。

厦船重工现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5800 万股，其中：福船集团有表决权股份 11000 万股，占 42.63%；闽东电力有表决权股份 8000 万股，占 31.01%；厦门建发有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占 19.38%；国开基金有表决权股份 800 万股，占 3.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0 万股，占 1.94%；王正荣有表决权股份 500 万股，占 1.94%。

厦船重工近三年及 2018 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1,191.33	469,268.68	544,030.51	470,354.44
负债总额	382,723.12	347,502.16	442,637.32	422,398.80
所有者权益	108,468.21	121,766.52	101,393.20	47,955.6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54,926.02	199,100.76	133,132.18	70,714.97
营业利润	-7,060.43	-377.56	-7,626.18	-57,715.25
净利润	-3,438.62	1,198.31	-5,472.91	-53,337.55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厦船重工资产负债率为 89.8%。

（二）福船集团基本情况

福船集团成立于 1982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8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金杰，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66 号研发大楼，经营范围：对船舶业、钢结构件业、市政建设业的投资；

对外贸易；船舶及其辅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福建船政基本情况

福建船政为福船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金：62877.971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振均，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路 7 号，经营范围：船舶及其装置设备的建造、维修；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对船舶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船舶及其辅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船政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情况介绍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厦船重工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54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厦船重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7,955.64 万元，评估值为 80,990.53 万元，评估增值为 33,034.89 万元，增值率为 68.89%。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准计算，福建船政以人民币现金 7 亿元增资款项对厦船重工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4019 万元，转资本公积 45981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福建船政成为厦船重工的优先股股东，厦船重工注册资本由 27790 万元增加至 51809 万元。福建船政不享有表决权，厦船重工有表决权的股份仍为 25800 万股，原有股东的表决权没有变动。福建船政应享有的投资期平均年化投资固定收益率为 7.5%，通过厦船重工利润分配方式实现。若厦船重工无可分配利润，则待其

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并支付国开基金应享有的权益后，福建船政本次增资部分的权益优先于其他股东。除此之外，福建船政不享受其他收益分配的权利。

根据厦船重工章程规定，公司对本次增资具有优先购买权。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有效降低厦船重工资产负债率，提升授信额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为其持续经营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厦船重工第一大股东福船集团提议对厦船重工增资7亿元人民币，并由其控股子公司福建船政参与认购。

鉴于目前船舶行业市场低迷，厦船重工此次7亿元人民币增资扩股，有利于改善厦船重工财务状况和融资能力；本次增资扩股后，福建船政不享有表决权，原有股东的实际表决权没有受到影响；而公司参股厦船重工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投资，由于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若公司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须按相应股比注资2.24亿元，将占用公司资金且收益性欠佳；且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同意厦船重工增资7亿元人民币的事项并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中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新股的权利，符合公司当前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目前船舶行业市场低迷，厦船重工的资金流动性受到严重影响，通过引入外部权益资金，有利于改善厦船重工财务状况和融资能力；本次增资扩股后，福建船政不享有表决权，原有股东的实际表决权没有受到影响；而公司参股厦船重工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投资，由于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若公司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须按相应股比注资 2.24 亿元，将占用公司资金且收益性欠佳；同时，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厦船重工增资 7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并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中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新股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四节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